



公司办公地址：
8 Southwoods Blvd, Suite 110
Albany, NY 12211
(518) 235-1888
公司网址：www.caredesignny.org

接受服务的人的权利和责任

纽约护理设计中心致力于帮助有 I/DD

和/或发展性障碍的个人获得所需的支持和服务，以过上高质量的生活。

下文概述了您的权利和责任，以便您（和您的家人）能够获得做出有关您接受的服务的明智决定的信息，以及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疑虑时也应获得的信息。

纽约州法规 (14 NYCRR 633.4) 将您的权利和责任描述如下：(a) 合规原则。(1) 如 14 NYCRR 第 633.99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仅因被诊断为发展性障碍而被剥夺任何民事或合法权利。

(2) 所有人都应得到与其他人相同的尊重和尊严，无论其种族、宗教、民族血统、信仰、年龄、性别、种族背景、性取向、发展性障碍或其他残疾或健康状况（如检测出或诊断出感染了艾滋病毒如何）。此外，不得因上述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加以歧视。

(3) 本条中规定的权利旨在建立保护个人的生活和/或项目环境，并在考虑到这些个人的残障程度的情况下，尽可能提供使其适应所在社区的环境。可能需要调整那些涉及隐私或性问题的自定权利，以满足某些残障最严重的人和/或其对保护、安全和医疗保健的需求将证明这种调整合理的人的需求。

中介机构/服务机构或赞助机构有责任确保这些权利不会被任意剥夺。

权利限制必须记录在案，必须针对具体的个人，在特定的时间段内予以保留，并且仅用于临床目的。

(4) 不得拒绝任何人：(i) 获得一个安全卫生的环境；(ii) 免受身体或心理虐待；(iii) 免受体罚；(iv) 避免不必要地使用机械约束装置；(v) 免于不必要的或过度的药物治疗；接受服务的人的权利和责任 (vi) 免受商业或其他剥削；(vii) 在不违反《精神卫生法》(Mental Hygiene Law) 第

33条和专员条例的情况下，对该人病历中所载的所有信息进行保密，以及对这些信息的获取。

此外，应根据《公共健康法》(Public Health Law) 第 27-F 条、10 NYCRR 第 63 部分以及 14 NYCRR 第 633.19 条的规定对与艾滋病毒有关的信息进行保密；

(viii) 拥有一份书面的个性化服务计划（以人为本的计划/生活计划），其目标是最大限度地提高一个人应对其环境的能力，培养社交能力（包括有意义的娱乐和社区项目，以及与其他没有残障的人接触），并使他或她能尽可能独立地生活。这种权利还包括：

(a) 有机会参与制定和修改个性化服务计划，除非受到个人能力的限制；

(b) 有机会对个性化服务计划内的任何规定提出异议，以及就个人对该计划的异议而作出的任何决定提出上诉；以及

(c) 尽管可能存在一些风险，但在个人能力范围内进行一些有意义的生产性活动，并应考虑到他或她的利益；

(ix)获得满足以下条件的服务（包括协助和指导）：由受过充分、熟练、安全和人道地管理服务并充分尊重个人尊严和具有个人诚信的培训的工作人员提供；(x)获得适当和人道的医疗保健，以及有机会尽可能亲自或通过父母、监护人或通讯员 (Correspondent) 参与选择医生和牙医；或有机会获得其他医疗意见；

(xi)获得关于性行为 and 计划生育服务主题的临床合理指导和关于这些服务存在情况的信息，包括在临床上有需要时获得用于避孕的药物或设备。此权利包括：

(a) 在不侵犯他人权利的前提下，在当事双方两厢情愿的情况下宣泄性欲的自由；

(b) 根据适用的州和联邦法律的授权就怀孕和受孕做出决定的权利。

(c) 根据有效的服务机构管理计划，服务机构合理限制性行为的表达（包括时间和地点）的权利；

(xii) 通过自己的选择（包括选择不参加的权利），遵守和参加自己选择的宗教；

(xiii) 有机会登记和投票以及参加教育他或她承担公民责任的活动；(xiv) 免受歧视、虐待或任何基于其作为艾滋病毒相关检测对象的身份或已被诊断出感染艾滋病毒、或患有艾滋病或艾滋病毒相关疾病的任何不利行动；(xv) 加入时或加入前获得有关该服务机构将提供的用品和服务或将收取相关额外费用的信息，并及时获得此后的任何变更的通知；

(xvi) 使用他或她的个人钱财，包括定期通知其经济状况，并酌情协助使用其资源；

(xvii) 享有营养均衡的饮食。这项权利应规定：(a) 在适当的时间以尽可能正常的方式提供膳食；以及 (b) 禁止为纪律处分、方便工作人员或者为矫正行为而改变三餐的成分或时间；(xviii) 穿合身的个人衣服，这些衣服应获得妥善保养，并能适应年龄、季节和活动；

以及有机会参与挑选该等衣服；(xix) 拥有足够的、属于个人的梳妆用品和卫生用品；(xx) 在睡觉、洗澡和如厕区域有合理程度的隐私保护；(xxi) 拥有安全、独立、无障碍的储物空间，用于储存合理数量的日常使用的衣物和其他个人物品；

(xxii) 有机会要求更换居住环境，无论是新住所还是房间的变更，以及参与有关此类变更的决策；

有机会亲自或通过父母、监护人或通讯员（见词汇表）向服务机构首席执行官表达不满、关切和建议，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OPWDD 专员；

保护有特殊需要人士司法中心（以下简称“司法中心”）（见词汇表）；

适用于发展中心的居民和社区中从发展中心有条件假释的人士、精神卫生法律服务中心人员和访客委员会人员；以及适用于发展中心的居民、监察员；

(xxiv) 有机会在合理时间接待访客；访问时享有隐私权（前提是此类访问不会侵犯他人的权利），并可与服务机构内外的任何人自由地交流；或者

(xxv) 有机会根据《公共健康法》第 29-B 条和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就心肺复苏（见词汇表）作出或代表其作出知情决定。

各发展中心（见词汇表）应采取政策/程序来落实这一权利。(xxvi) 有机会（如果此人居住在由 OPWDD 运营或经认证的机构中）根据 14 NYCRR 第 633.20 条创建医疗保健委托书（见词汇表）。(5)

上述许多权利的落实都存在内在的风险。

因此，在合理、可预见和适当的情况下，应向个人和/或其父母、监护人或通讯员说明此类风险。

然而，只要个人能力允许，上述这些人应承担与参与正常活动相关的风险。(6)

应将先前列出的权利告知工作人员、志愿者和家庭护理提供方。(7)

上述任何权利均不得为方便工作人员、作为威胁、作为报复手段、作为惩戒目的或作为治疗或监督的替代方案而受到限制。除非该人是一名有能力的成年人，其反对向父母或通讯员发出此类通知，否则在进入服务机构后以及其后发生任何变更后，应将其在服务机构内的权利和行为规范通知相应个人和/或其父母、监护人或通讯员。

如有必要，此类信息应该以个人和/或其父母、监护人或通讯员的主要语言来传达，以便于理解。

应制定中介机构/服务机构或赞助机构政策/程序，以实施该流程，并尽可能使个人了解并理解其应享有的权利，如何行使这些权利以及在加入和参与该服务机构提供的项目时所应承担的义务。

（注：另请参阅本条第 [b][4] 段。） (9) 任何个人或其父母、监护人或通讯员均可对根据 14 NYCRR 第 633.12 条规定，以其名义对任何前述权利作出的申请、修改或拒绝提出异议。 (10) 根据《精神卫生法》第 33.16

条的规定，在符合其中所载限制的情况下，任何人或其他有资格的一方均可提出查阅该人临床记录的书面申请。 (i) 如果服务机构全部或部分拒绝此类查阅，则应通知申请人他或她拥有免费享有由 OPWDD 临床记录查阅审查委员会对此类拒绝进行审查的权利。 (ii) 临床记录查阅审查委员会应由一名 OPWDD 律师、一名 OPWDD 执业医师和一名志愿机构提供方社区的代表组成。

委员会主席应是 OPWDD 律师，对拒绝查阅的审查的申请应向 OPWDD 律师办公室提出。(iii)

临床记录查阅审查委员会须按照《精神卫生法》第 33.16

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如果该委员会支持服务机构拒绝全部或部分地查阅临床记录的决定，主席应通知申请人他或她有权根据《精神卫生法》第 33.16 条规定寻求对该服务机构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

(11) 中介机构/住宅设施和家庭护理院的赞助机构应：(i)

帮助确保在该机构居住期间制定医疗保健委托书的每个成年人是自愿且不受胁迫地这样做的；以及 (ii)

如果提供了某人正式签署的医疗保健委托书，则确保该医疗保健委托书或其副本成为该个人临床记录的医疗部分的一部分；以及 (iii) 如果出于某种原因，认为或已提请其注意，

有理由相信某人不理解医疗保健委托书的性质和后果，和/或不是自愿且不受胁迫地执行医疗保健委托书，则提请 MHLS 注意；或采取 14 NYCRR 第 633.20 (a) (21) 和 (22) 条规定的行动。

(12) 应当有一种手段，在个人被接纳时和发生变化时，告知个人和/或其父母、监护人或通讯员，

下列各方可利用其当前地址和电话来接收投诉和疑虑：

(i) DDRO 方案主任。(ii) OPWDD 专员；(iii) 保护有特殊需要人士司法中心 (iv)

精神卫生法律服务中心（见词汇表），仅适用于发展中心居民和社区中从发展中心有条件假释的人士。

(v) 访客委员会，仅适用于发展中心居民和社区中从发展中心有条件假释的人士。(vi)

可在下列地点与专员或司法中心联系：(a) 发展性障碍人士事务处专员，地址：44 Holland Avenue Albany, NY 12229。电话：(518) 473-1997；

(b) 保护有特殊需要人士司法中心，地址：

161 Delaware Avenue Delmar, NY 12054。

电话：(518) 549-0200 (13) 对于在 14 NYCRR 第 633

部分实施日期之前获准进入服务机构的人士，该机构应确保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与该人士和/或其父母、监护人或通讯员共享所需信息（如果服务机构尚未这样做）。(14)

在发展中心，一份总结心肺复苏权利、义务和要求的声明将张贴在公共场所。(15)

满足寻求或接受服务的非英语人士的沟通需求。(i) 《精神卫生法》第 13.09(e) 条规定，专员须颁布规例，以满足非英语人士在由发展性障碍人士事务处经营、认证或资助的服务设施内寻求或接受服务的通讯需要。

就本款而言，不讲英语的人是指英语讲得不够好而不能被合理理解的人、聋哑人或听力困难的人以及没有语言能力而使用其他交流手段的人。(a) 任何机构均不得拒绝给予非英语人士照顾和治疗，

或以其他方式歧视他们。(b) 当非英语人士寻求服务或被转介寻求服务时，

以及当该等人士实际接受服务时，各个服务机构均须为该等人士取得服务提供方便。(c)

为满足非英语人士的沟通需求，各机构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1)

服务的整体质量和水平与所有其他人士或转介人士所获得的服务水平相同；

(2)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适当的语言提供信息资料；

(3) 必要时及时提供口译人员，以便进行有效的沟通；以及 (4)

担任口译员的当事方有足够的的能力确保有效的沟通。

此类口译员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工作人员、社区志愿者或承包商。

在任何情况下，服务接受者或其家属不得因使用口译员服务而被收取费用。(d)

非英语人士的临床记录应确定对该等人士的功能和治疗的任何重大相关影响，并确定相关的治疗建议，包括任何合理的公共设施。(e)

非英语人士的成年家庭成员、其他重要人士、通讯员或律师可以担任该人士的翻译，如果他/她及其家庭成员、其他重要人士、通讯员或律师同意该安排，则该安排被视为临床上适当的，并且当事各方已被告知可以选择使用提供方确定的替代口译员。

服务提供方不得以使用家庭成员或其他重要人士作为口译员为条件来提供服务。(ii) 应根据 1964 年《民权法案》(42 USC 2000d) 第六篇的规定，与非英语人士进行有效沟通。

该法由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西部出版公司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出版，可在以下地点查阅：(a) 国务院信息服务办公室，地址：41 State Street, Albany, NY 12231；以及 (b) 发展性障碍人士事务处法律顾问办公室，地址：44 Holland Avenue, Albany, NY 12229。(iii) 应根据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第 101-336 号公法），与聋哑人或听力困难者进行有效沟通。该法由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西部出版公司出版，可在以下地点查阅：(a) 国务院信息服务办公室，地址：41 State Street, Albany, NY 12231；以及 (b) 发展性障碍人士事务处法律顾问办公室，地址：44 Holland Avenue, Albany, NY 12229。本通知与 14 NYCRR 633.4 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别均应受监管部门的管制。如果您居住在联邦法规所定义的中间护理机构 (ICF)，您有权享有额外的权利。任何此类查询都可以进行，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